

# 江西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赣工办发〔2022〕58号

---

## 江西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 全省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总工会，省产业（局、系统）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

全国总工会印发的《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办法》（总工发〔2020〕20号）已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多年来，我省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总体是好的，但也存在发展不均衡、登记率不够高、服务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结合我会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作出以下通知。

### 一、领会目的意义

办理《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是确立基层工会独立民事主体地

位、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的必然要求，也是基层工会独立承担民事义务、规范基层组织管理的基础条件。依法办理《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是《民法典》《工会法》《江西省企业工会工作条例》在工会日常工作中的具体表现，是建设法治江西在工会工作中的重要措施，是各级工会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的基础性、常规性工作。全省各级工会要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便捷高效、科学管理的原则，高度重视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管理工作，将其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落细落实，以“钉钉子”的精神将工会法人资格登记作为工会履职尽责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建设的重要抓手，为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贡献工会力量。

## 二、细化办理流程

### （一）申请登记

严格按照《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基层工会具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住所，经费来源有保障、具备法定代表人条件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工会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工会法人资格申请登记表》一式三份（附件1）；
2. 上级工会关于基层工会成立的批复文件；
3. 工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等。

### （二）变更登记

取得工会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等事项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上级工会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工会法人资格变更登记表》一式三份（附件2）；
2. 上级工会关于基层工会变更事项的批复文件；
3. 原《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4. 工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等。

### **（三）注销登记**

取得工会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因合并、分立或解散的，或所在单位终止、撤销等原因相应撤销的，应当自撤销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上级工会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工会法人资格注销登记表》一式三份（附件3）；
2. 上级工会关于基层工会注销事项的批复或备案文件；
3. 原《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4. 工会经费、资产清理及债权债务完结的材料；
5. 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等。

### **（四）重新登记**

因合并、分立而设立的基层工会，应当按照注销登记的规定程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后，依照申请登记的要求提交材料重新办理工会法人资格登记。

### **（五）补、换领证书**

基层工会遗失《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在

报刊或网络上发布公告，申请补发新证，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工会法人资格补、换领登记表》一式三份（附件4）；
2. 遗失公告原件或网站截图盖章件；
3. 报刊或网络发布公告的稿件；
4. 其他需要作出的情况说明等材料。

### 三、抓实重点环节

#### （一）明确地方管理权限

按照《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工会为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机关，依据工会组织关系、经费收缴关系，遵从属地管理、分级登记、理顺权限、高效服务的要求，界定权限为：

1. 基层工会组织关系隶属于地方工会的，或与地方工会建立经费收缴关系的，由基层工会组织关系属地或经费关系属地相应的设区市或县（市、区）工会负责登记管理；
2. 基层工会组织关系隶属于省产业（局、系统）工会的，或与地方工会建立经费收缴关系的，由省总工会或授权经费关系属地相应的设区市总工会负责登记管理；
3. 中央企业（国有企业）所属的在赣的各基层工会，由省总工会或授权设区市总工会负责登记管理；
4. 工会登记管理机关之间因登记管理权限划分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由双方共同的上级工会研究确定。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制备工会法人登记专用章，专门用于基层工会法人登记工作，其规格和样式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 **(二) 严格办理流程要求**

各级工会登记管理机关要严格审查申请材料，按照《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办法》规范办理工会法人资格登记。

1. 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申请表应当由工会主席签字并盖章；

2. 省、市直属产业（局、系统）工会的下级工会办理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的，需由相对应隶属关系的产业（局、系统）上级工会主席签字并盖章；

3. 基层工会在申请工会法人资格登记时，应提供上级工会对工会主席任职的批复文件。实行双重管理的基层工会，应按有关要求提供负责协管的地方工会对工会主席任职的批复文件；

4. 工会登记管理机关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对有关申请文件的审查。对表格完备齐全、内容填写规范、审查合格的颁发《工会法人资格证书》，赋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审查申请文件不齐备的，应及时通知基层工会补充相关文件，申请时间从文件齐备时起算；审查不合格、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 **(三) 完善网上登记管理**

各级工会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建立法人登记档案管理制度。要统一使用中华全国总工会法人登记管理系统，实行网络化登记管理。登记申请表格应在工会网站显著位置刊登并提供下载链接，

申请材料电子版应当录入中华全国总工会法人网上管理系统，纸质材料应妥善留存保管。要指派具有丰富工会工作经验、有较强网上办公能力的工会干部管理工会法人登记管理系统账号，及时解决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为基层工会办理法人登记颁发证书提供政策咨询和问题解答。

#### **（四）严格规范制发证书**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应标注工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证书编号，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统一格式制作，由登记管理机关在法人网上管理平台制作生成，不得擅自修改。

工会登记管理机关在审查申请登记材料时，基层工会登记的工会法人名称应当为上一级工会批准的工会组织全称。基层工会的名称应当具有唯一性，不得重复使用。

### **四、落细工作要求**

#### **（一）提高政治站位**

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既是依法治国在工会工作中的生动体现，也是落实党对群团工作重要决定精神的具体要求。各级工会要把依法依规办理工会法人资格证书作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工作抓手，紧紧围绕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工作要求，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工作作风，形成“加大宣传，传导压力，依法办事，服务职工”的工作氛围，把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做到实处，做到广大职工群众的心坎上。

## **(二) 明确职责要求**

各级工会要落实主体责任，树立问题导向，强化结果意识，紧盯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结合本地工会工作实际，制定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案，将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轨道。按照应办尽办、应办必办的工作要求，及时摸清本地基层工会底数，详细掌握基层工会证书办理情况，主动解决基层工会在证书办理过程中遇到的要点、难点问题。

## **(三) 强化台账管理**

各级工会登记管理机关要建立健全基层工会法人登记台账管理制度，依照隶属关系、办结情况、办理时间分门别类建立登记管理台账，以年度为单位集中妥善保管登记资料并形成电子目录，既为申报材料长期使用打下基础，又为基层工会查验使用法人登记资料提供便利。各级工会登记管理机关须将工会法人资格审查登记工作所需费用列入本级年度财务预算，专款专用，不得因开展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向基层工会收取任何费用。

## **(四) 落实督促检查**

上级工会要加强对下级工会开展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明确工作要求，压紧压实责任，采取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抽查形式，对下一级工会的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率进行每季度统计通报，并上报省总权益维护（社会联络）部。省总将积极密切跟踪推进，加强协调落实，每半年进行一次书面通报，

对后进的设区市总工会开展专项督查、备案评价、绩效评估。同时，以超强有力的措施，促进全省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联系人：林子玥

联系电话：0791-88688822

- 附件：1. 《工会法人资格申请登记表》  
2. 《工会法人资格变更登记表》  
3. 《工会法人资格注销登记表》  
4. 《工会法人资格重新登记表》  
5. 《工会法人资格补、换领登记表》



附件 1

## 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申请表

工会名称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监制

### 填表与登记说明：

一、本表一式三份，由申请单位逐项填写，加盖公章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登记。

二、申请单位非新建的（成立时间一年以上），应自查经费资产，并如实填报自查结果；申请单位新建的（成立时间不满一年），免于经费资产自查，由工会负责人承诺经费来源有保障，并由工会主席签名。

三、表中工会组织简况栏中的审批单位是指批准设立本工会组织的上一级工会；收入情况栏中的其他收入是指除会费、经费收入以外的各种收入。

四、登记管理机关收到本表后，应按中华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核准、登记。

五、经审查合格后，由县、市（地）或省级地方总工会向该工会组织颁发《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六、本表由登记管理机关存档一份、申请单位留存一份、上级工会备案一份。

工会名称				电 话		
住 所				邮 编		
工会组织 简 况		根据《中国工会章程》，于 年 月 日经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预备会议确认产生）第 届工会委员会，任期 年。				
		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	
		职工人数			会员人数	
		专职干部 人 数			本届工会 主席姓名	
非 新 建 工 会	收入 情况	合计	上年累计 结余 (万元)	年会员缴纳 会费收入 (万元)	年 2%拨缴工会 经费本级留成 收入 (万元)	其他收入 (万元)
	资金 情况	合计		固定资产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其他
<p>申请单位承诺以上填报信息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工会主席签名：</p>						
新 建 工 会		<p>申请单位承诺工会经费来源有保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工会主席签名：</p>				
场所 情况		合计		办公场所 (m <sup>2</sup> )	活动场所 (m <sup>2</sup> )	其他

工会主席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现任工会职务		专职兼职		本届任职起始时间	
	加入工会组织时间		现任其他职务		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						
申请单位经办人	身份证号			电话		
				手机		
申请工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会主席签名: (申请工会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地方工会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 (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登记管理机关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发证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 2

## 工会法人变更登记申请表

项目	原登记确认事项	申请变更登记事项
工会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登记管理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级工会批准变更文号		
申请变更原因		
申请单位经办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手机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手机
申请工会意见	工会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工会印章) 年 月 日	
上级工会 审查意见	签名： (印章) 年 月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审核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注：1. 仅变更住所或登记管理机关的无需填写上级工会批准变更文号。

2. 法定代表人没有变更的无需填写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附件 3

## 工会法人注销登记申请表

工会名称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编码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申请单位经办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手机	
注销原因			
上级工会同意撤销 工会文件名称 (含文号)			
申请工会意见	工会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工会印章) 年 月 日		
上级工会 审查意见	签名： (印 章) 年 月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审核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工会法人重新登记申请表

原工会名称		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级工会同意撤销 工会文件文号			
新工会名称		上级工会批准 成立工会文号	
住 所		邮 编	
申请单位经办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手 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手 机	
申请工会意见	工会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工会印章) 年 月 日		
上级工会 审查意见	签名： (印 章) 年 月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审核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补（换）领申请表

工会名称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原证书编码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申请单位经办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手机	
补（换）领原因				
申请工会意见	工会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工会印章） 年 月 日	
上级工会 审查意见	签名：		（印 章） 年 月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审核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